

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6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613-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4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潞城镇保安服务	414	1	拟派不少于69名保安员为潞城镇辖区派出所和镇政府提供保安服务，配合完成日常警务工作和各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②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4.本项目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肖工 010-89580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关笑慰 137819722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笑慰

电 话：137819722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公司账户：<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账户名称：<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u> 账号：<u>11001014600053006935</u> 投标人应采用自身公司对公帐户向上述公司帐户转出款项。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支票、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地点：<u>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u> 相关要求：<u>投标人提交保函、信用证或银行汇票的，应将原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盖章后的扫描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关笑慰，1378197224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取费基数以最终中标金额计算，以“服务类”类别费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2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15	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采购人安保服务的总体目标，列出相应措施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分别做出响应，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得 15 分； 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表述清晰，能够实现需求目标得 12 分； 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含糊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欠缺，表述不清晰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完整，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0 分；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涵盖面可以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具有可行性，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8 分；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合理，安全保密制度较欠缺，得 5 分； 对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涵盖面欠缺，考核办法可行性欠缺，安全保密制度需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对方案进行细化，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8 分； 培训内容中有针对保安员上岗后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有制定技术培训专项方案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单一，完整性欠缺，没有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无法明确提升保安员业务水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等情形制定处理方案。 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处理应急突发情况方案（含治安、消防、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突发）等得 8 分； 处理应急突发情况方案内容单一，对（治安、消防、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突发）等情形有少量缺项得 5 分；	

				应急预案场景覆盖缺失，人员职责分工模糊，内容单一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	6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考核方案，制定保安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6 分； 考核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4 分；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8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80%得 8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60%得 6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40%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20%得 2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得 0 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3 项含以上的服务承诺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2 项服务承诺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1 项服务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 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资料得 4 分，满分 16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学历	4 分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高中学历得 2 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4 分	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体系认证	6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	
3	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026 年潞城镇保安服务，需拟派不少于 69 名保安员为潞城镇辖区派出所和镇政府提供保安服务，配合完成日常警务工作和各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配合潞城镇辖区派出所和镇政府完成日常警务工作和各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需拟派不少于 69 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采购人每月支付保安公司服务费 元，（以实际服务情况为准计算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保安人员服务费总额包括：保安人员的人工费用、加班费、福利费、置装费、税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保安公司或保安员个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2 保安服务费按每六个月以 转账 方式支付，即保安公司提供服务半年期满后，采购人按照实际服务情况、期限结算半年的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为支付月的 25 日前支付上六个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2.3 支付前，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保安公司及保安公司保安员应保证服务人数、服务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服务工作区域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整改，待保安公司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2.4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5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保安公司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保安公司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保安公司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在采购人综治办及派出所的指导下，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安全和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采购人安全的行为发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所拟派本项目保安员应具备以下要求：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②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③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④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18至35周岁，身高在170cm以上，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⑤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⑥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⑦无违法犯罪记录。

⑧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⑨保安员要符合上述标准，全部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安员证》上岗。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证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为此承担审核、管理责任。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供应商负责在镇域范围内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配合镇信访办、派出所做好信访秩序的维护工作；镇综治办、派出所安排的其它工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②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③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④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⑤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⑥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⑦无违法犯罪记录。

⑧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⑨保安员要符合上述标准，全部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安员证》上岗。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证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为此承担审核、管理责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①供应商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采购人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②供应商提供的保安员应满足采购人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若达不到采购人人数和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相应服务费。

③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④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⑤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⑥供应商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人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使采购人索赔的，供应商应对其保安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⑦与采购人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的问题；

⑧供应商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供应商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⑨供应商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补充保安员。采购人充分理解供应商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⑩供应商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采购人与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供应商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⑪保安公司及保安公司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采购人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保安公司保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保安公司应当全额赔偿。

⑫保安公司及保安公司保安员对采购人要求需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24 小时内落实执行；监控、门禁等设备故障报修后，4 小时内到场检修，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特殊设备可延长至 48 小时）；对服务对象投诉实行“24 小时受理、3 个工作日办结、7 个工作日回访”机制。接到内部报警后，内部巡逻人员应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外部紧急支援需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到位。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不适用。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 3 日内为采购人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0.5%，采购人有权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如因供应商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供应商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保证于 3 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服务费总额 0.5%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额 0.5%的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武兴路 6 号

受聘方（乙方）：

住所地：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聘用保安员的任务，乙方在甲方综治办及派出所的指导下，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和职责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在镇域范围内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
- 2、配合镇信访办、派出所做好信访秩序的维护工作；
- 3、镇综治办、派出所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聘用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一年，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人员要求：乙方提供保安不少于 69 名。
- 3、保安员服务地址：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胡各庄派出所、甘棠派出所。

第三条：工作时间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

第四条：付款方法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____元，（以实际服务情况为准计算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保安人员服务费总额包括：保安人员的人工费用、加班费、福利费、置装费、税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乙方管

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保安员个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保安服务费按每六个月以转账方式支付，即乙方提供服务半年期满后，甲方按照实际服务情况、期限结算半年的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为支付月的 25 日前支付上六个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3、支付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保证服务人数、服务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服务工作区域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4、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5、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6、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7、无违法犯罪记录。

8、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9、乙方保安员要符合上述标准，全部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安员证》上岗。乙方

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证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为此承担审核、管理责任。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保卫干部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保安分队的日常管理；

2、 监督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协调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若达不到甲方人数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3、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对其保安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7、 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的问题；

8、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9、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

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0、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11、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保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2、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甲方要求需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24 小时内落实执行；监控、门禁等设备故障报修后，4 小时内到场检修，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特殊设备可延长至 48 小时）；对服务对象投诉实行“24 小时受理、3 个工作日办结、7 个工作日回访”机制。接到内部报警后，内部巡逻人员应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外部紧急支援需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到位。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 % 的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 3 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0.5 %，甲方有权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乙方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乙方应保证于 3 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服务费总额 0.5 % 标准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保安员违反岗位职责，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一周内仍无改进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0】元。

6、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需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合同解除

1、除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如遇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1）甲方单位或服务对象撤销或合并的或其他因素，不再需用保安人员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合同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数额达10000元（含）以上），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于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验收标准

乙方服务期满后10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对全部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1、人员素质：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件齐全。同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服务意识以及沟通、应变、团队合作等能力。

2、服务质量：应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及甲方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5%以上。

3、工作流程和制度：乙方需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保安人员能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

4、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乙方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具备较强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按照第二十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需求内容

注：此表可扩展，须附合同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1				
2				
3				
4				
5				
6				
7				
....				

注：需附上述团队人员保安员证等证明文件。

1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